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环发〔2022〕21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 号）、《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规划（2021—2025 年）》（京发〔2021〕13 号）、《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京发〔2021〕28 号），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指导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2〕2 号），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予以印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03	C133770 0B010 C133770 0B020 C133770 0B030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格或者未经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锅炉总容量在1吨/小时以上10吨/小时以下，3个月内完成验收审批、验收并公告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04	C133510 0C010 C133510 0C020 C133510 0C03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处罚	《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05	C130070 0C010 C130070 0C020 C130070 0C030 C130110 0C010 C130110 0C020 C130110 0C030 C134840 0B010 C134840 0B020 C134840 0B030	对未公开、或者公开、或公开的未实公开规定的信息公开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不真实、不及时、不准确、弄虚作假的（不含工作日的（不含作假行为）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09	C134160 0C000	使用本市道路移动信息或者信行 对在本市道路移动信息登记的 的机械编码未如实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在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的	1. 通过说服教育、约谈、警示教育、引导、督促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 两级
10	C134180 0B02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不写、按机有信、机染的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不写、按机有信、机染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中环有错误，对检测机构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发现的	1. 通过说服教育、约谈、警示教育、引导、督促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 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7	C134850 0C010 C134850 0C020 C134850 0C030	对需要填报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信息的企业经营者,5个工作日内填报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18	C134890 0C010 C134890 0C020 C134890 0C030	对未建立环境台账记录,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19	C134910 0C010 C134910 0C020 C134910 0C030 C134910 0C04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报告,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4	C132560 0B010	工业企业易扬尘物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1. 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工业企业未密闭，未设置密闭罩，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堆存量小于10立方米，且堆场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约谈告诫等措施，依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不需要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2.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市、区两级
25	C133680 0B020 C133680 0B040	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油烟净化设施使用不符合要求，油烟排放浓度超标，油烟排放总量超标，油烟排放速率超标，油烟排放浓度超标，油烟排放总量超标，油烟排放速率超标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1. 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除投诉举报外，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标准，油烟排放总量符合标准，油烟排放速率符合标准	1. 通过说服教育、约谈告诫等措施，依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不需要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2.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9	C134180 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填写的排放检验信息,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有关规定,记录其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提供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1. 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机动车排放检测报告中有信息错误,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约谈、警示教育、引导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30	C130900 0B010 C130900 0B020 C130900 0B030 C130900 0B040 C130900 0B050	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1. 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约谈、警示教育、引导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3	C134340 0B010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擅自采取防护措施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第二十条	1. 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违法 2.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措施，现场检查时固体废物数量在0.5吨以内，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34	C134320 0A01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擅自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的，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1. 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违法 2. 汽修单位或电动车销售单位擅自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区级